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177號

原告 施淑姿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告 崔育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224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5,2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17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東區新樓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新樓街與前鋒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之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其行向之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前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前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處，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小腿脛骨幹粉碎骨折、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前胸壁挫傷、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嘴唇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1 害），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2 償如附件所示新臺幣（下同）1,014,606元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014,60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見附民卷第5頁、簡字卷第43頁）。

06 二、被告則以：除了精神慰撫金60萬元過高，原告其餘請求項目
07 及金額，伊都沒有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字卷第7
09 5、76頁）。

10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1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閃光紅
18 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
19 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
20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定。
21 查：被告行車至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未先停止於路
22 口，疏未注意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行駛，致生系爭事
23 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24 111年度交易字第76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堪予認定。

26 (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之事
31 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

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附件(除精神慰撫金以外)所示費用計414,606元等節，業據提出臺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永信車業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旺達電動車行收據、宏佳醫療器材行收據、在職薪資證明、在職證明書、存摺內頁、丰尚整形外科診所收據、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41頁、簡字卷第51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原告主張應屬有據。

2.又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參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76號刑事案件卷宗及禁閱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原告所受左小腿脛骨幹粉碎骨折、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前胸壁挫傷、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嘴唇撕裂傷等傷害，暨治療方式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64,606元【計算式：414,606元+3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揭。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原告駕照註銷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肇事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兩車碰撞致生系爭事故乙情，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76號刑事案件卷宗可稽，則被告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此外，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是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被告與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之過失

01 責任為70%、30%，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02 金額為535,224元【計算式：764,606元×70%，元以下四捨
03 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535,2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
06 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07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12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4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王淑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洪凌婷